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初階培訓教育訓練-東部場(注意：活動日期由12月21日變更為12月19日)

活動訊息

活動內容說明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初階培訓教育訓練（東部場）

■活動日期調整公告

本課程由原訂12月21日（週三）調整至**12月19日（週一）**舉行，場地不變。

■背景說明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已於去年5月修正公布（尚未施行），為確保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建置之順利推展，法務部規劃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各行政單位提升對於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的認知及專責人員的能力，以協助各級公務機關建立標準流程與考核作業，進而達成因應未來新修正個資法的施行並減少個資外洩及國家賠償責任發生。

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初階培訓教育訓練，一場次為時6小時，擬培育各機關內部專責人員之專業職能，以降低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風險，並希望藉以因應機關人員及民眾之諮詢。

■主辦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檔案下載：活動DM

適合對象

歡迎具備**公務人員身分**之同仁踴躍報名；**執行單位保留報名資格之最後審核權利。**

舉辦地點描述

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林森路252號）三樓簡報室

交通資訊

一、花蓮市公所：花蓮市林森路252號。詳細交通資訊敬請上網查詢：<http://www.hualien.gov.tw/pages.aspx?pid=8D54C504E820735B&cid=5784355BFD011A1C>

報名費用

本次活動為免費課程

活動聯絡資訊

許先生(02)6631-1157（系統報名額滿即無法新增報名，明年度2月份起東部場亦將開設相關課程，欲提前知悉課程舉辦資訊之同仁，請來信 louisysyu@server.iii.org.tw，留下您

報名注意事項

- 1.請注意：因活動時程調整，本課程由原訂12月21日（週三）調整至**12月19日（週一）**舉行，場地不變；報名截止日期亦調整至**12月15日（週四）**截止。
- 2.完成線上系統報名成功者，本所將進行資格審核，實際參加資格將於活動前二日另個別以e-mail寄發報到通知與報到編號。
- 3.全程參與者計核給學習時數共6小時，課程結束後由執行單位進行登錄。
- 4.系統報名額滿即無法新增報名，明年度2月份起東部場亦將開設相關課程，欲提前知悉課程舉辦資訊之同仁，請來信 louisysyu@server.iii.org.tw，留下您的姓名、單位，承辦人將紀錄您的Email，於課程開設前以Email告知。
- 5.本活動若逢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停止上班者，課程將延期，時間另行通知。
- 6.為提倡環保，建議您自備個人專用餐具及水杯；本活動提供午餐。
- 7.請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恕不提供停車位及停車優惠。**
- 8.為尊重主講者之智慧財產權，本課程全程禁止錄音及錄影。且本課程所有產出資料，包含影片、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執行單位所有，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執行單位，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
- 9.執行單位保留課程內容及講師安排最後更動權，**報名同仁請定期留意本網頁更新資訊。**
- 10.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執行單位公佈資訊為準。
- 11.個人資料相關事項：
 - （1）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且將遵循以下原則於本國領域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A. 僅使用於「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初階培訓教育訓練」與後續相關事項；
 - B. 僅使用於主辦及執行單位之活動訊息發送；

C. 僅使用於主辦及執行單位之電子報發送。

(2)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導致報名程序無法完成，影響您參與本課程之權益，恕不另行通知。

(3) 若不願意收到執行單位提供之電子報，請至<http://stli.iii.org.tw>點選退訂科技法律電子報；如不願意收到執行單位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活動訊息，亦請告知。若有其他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洽stli@iii.org.tw。

文章標籤